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事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1. 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新北市、桃園市與新竹縣22名員警疑勾結代辦業者，開立不實之吊銷牌照罰單，使原本違規遭吊扣牌照6個月之車輛，能藉由吊銷車牌提早申領牌照上路或出租營利，縮短受處分期限，總計圖利車主達新臺幣4億7千萬餘元，其中並有2名員警疑涉收賄，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5月16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員警與15名代辦業者。究各警察機關有無落實審核舉發案件機制？發現員警異常舉發有何因應處理？如何防範類案再生？現行法令規範有無不周？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1. 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1. 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
2. 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3.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4. 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年至111年有近萬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再由員警舉發違規行為並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107年11月19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12條第3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1. 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糾正案附卷存檔)。
	2.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交通部函復，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交調23)

決議：

1.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1、2，函請交通部將各項檢討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效於113年9月底前辦理見復。
2.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3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2月19日警署交字第1120192214號函，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3. 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非法旅宿之管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查取締或輔導合法化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交正9)

決議：

1. 行政院113年2月6日函(收文號：1130131397)：
2. 調查意見一(即糾正事項一)：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於114年1月底前辦理見復。
3. 調查意見二(即糾正事項二)：行政院所復，相關地方政府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尚符糾正事項意旨，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檢討，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二(糾正事項二)結案存查。
4. 南投縣政府113年2月7日函(收文號：1130131483)：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5分

　　　　　　　　　　　主　　席：賴鼎銘